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6000347

项目编号：JSZC-320813-JSYQ-G2026-0011

项目名称：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电话：13952331068

地址：洪泽区浔河西路 53 号

乙方：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189515973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府前街道北京北路 96 号二楼南五间

根据 **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明细	单位	预估数量	金额(元)
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报价包括所需渗滤液处理费、覆盖膜更换费、药剂费、人工费、水电费、设施运行维护费、运输费耗材费、检测费、污泥处置费、交通、网络通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填埋场运营有关一切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	年	3	3230000 元/年

	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备注：1.本项目场区维护运营服务费、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运营等服务费，以合同总价按月支付；

2.服务费计算方式：服务费=合同总价/12*月绩效分比例，绩效分依据考核内容打分。

二、服务范围、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临时封场后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和维护、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环境检测、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运营等全部内容。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以维持现状为原则，主要内容分为两部分：

1、填埋场管理和维护、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其中包括：

（1）对维护范围内的膜覆盖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填埋区全范围的覆盖膜、压载材料等，每年更换不低于25000平方米，确保覆盖完好；

（2）对维护范围内的地表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环场路两侧的排洪、排水设施、填埋区的堆体排水沟及出水口等，确保完好使用；

（3）对维护范围内的渗滤液进行维护，包括现有渗滤液收集导排管、渗滤液收集坑等，确保完好使用；

（4）新增并维护填埋气收集系统，并对填埋气加以处理或利用；

（5）对维护范围内的环场路及两旁绿化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干净整洁；

（6）对维护范围内的填埋堆体定期实施测量，提报测量结果，保障堆体安全；

（7）乙方根据GB16889标准要求开展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空气、噪声等检测，符合相关频次要求；若甲方提出额外监测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8）提供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抢险（原位处置）、提供应急场所及应急物资；

（9）场区现有用电负荷下所有用电单位用电管理及用电设施维护，确保不出安全事故，正常满足填埋场各设施使用；

（10）对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全场渗滤液100%处理，零浓缩液回灌。

（11）负责定期保洁进场道路卫生。

三、服务要求

（一）临时封场维护及要求

1、雨污分流维护及要求

洪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维护，主要包括：

（1）覆盖膜系统维护，即对场内全范围的覆盖膜及压载材料进行维护，确保完好无损、没有漏洞；

（2）地表水、膜面水导排系统维护，即对内的排水平台、排水沟、急流槽、出水口及环场路两侧的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2、地表水、膜面水导排系统维护及要求

（1）膜面水导排维护

膜面水导排系统包括填埋堆体上分区分台阶构筑的垃圾挡坝、排水平台、急流槽、出水口等。维护内容包括：覆盖膜检查及修复、垃圾堆体整形修复。

（2）地表水导排系统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填埋区四周的截洪沟、排洪渠等排水设施，确保无渗漏、排水通畅。

（二）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维护及要求

本项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主要的维护内容有：对填埋区表面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填埋区四周坡脚碎石盲沟、渗滤液收集输送管、渗滤液收集坑等，确保正常使用。

（三）场区基础设施维护及要求

场区基础设施维护包括：对场内道路、环场路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卫生清洁、翻新修补等；对环场路两侧绿化工程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日常施肥、除杂草、树木修枝扶正等；对场区现有用电负荷下所有用电单位用电管理及用电设施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四）填埋堆体稳定性监测、维护及要求

堆体稳定性监测和维护内容：负责定期对填埋区地形实施内部测量，准确完整记录测量数据，并及时提报测量结果。

（五）环境监测及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要求，乙方对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空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指标合规可控；若甲方提出额外监测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六）填埋气收集要求

保证填埋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并进行维护。

（七）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要求

1、计划处理水量

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规模12000m^3/年，全场渗滤液100%处理，零浓缩液回灌。

四、服务期限：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场区维护运营服务费以合同总价月支付；

2.服务费计算方式：服务费=合同总价/12*月绩效分比例；

3.乙方当月报送上一个月服务费请款资料提交甲方。甲方5个工作日内审核服务费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请款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退回时间：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原件；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结束；

6.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或者未全面履行合同质量等条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回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

8.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将依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参考示范格式七），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查验时，监测结果为合格，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

6.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范围、内容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2024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2024年8月25日